

蛟河市人民政府文件

蛟政通告〔2021〕3号

蛟河市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无序焚烧农作物秸秆和 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通告

为切实做好农作物秸秆烧除管理和森林防火工作，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公私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规定，发布通告如下：

一、禁烧区内任何时段严禁焚烧农作物秸秆，限烧区内秸秆由相关部门和各乡镇街组织村民按烧除计划有序烧除。

二、焚烧农作物秸秆，造成树木毁坏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罚。

三、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

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规定进行处罚。

四、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由监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罚。

五、对不听劝阻，故意焚烧农作物秸秆，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20年10月19日印发的《蛟河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无序焚烧农作物秸秆和加强秋季森林防火工作的通告》（蛟政通告〔2020〕6号），自本通告印发之日起废止。

特此通告。

